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 S05 号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8,747,236.93 元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

净利润 481,275,103.24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48,127,510.32 元，支付长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利息 65,000,000.00 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,147,592.92 元，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195,007,485.46 元，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63,155,078.38 元。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41,119,0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,878,335.53 元，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,462,276,742.85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0-025 号的“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”）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，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报酬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审议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（报告全文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从自身实际出发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2019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

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0-028 号的“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）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0-030 号的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）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同意提名王春生先生、陈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。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监事会议案中第一项、第三项至第七项、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附：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王春生先生，1966年生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经济师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浪潮集团副总裁、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历任浪潮集团办公室副主任、企业管理处处长、投资管理中心主任、总裁助理、董事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浪潮LG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等职。截至目前，王春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陈彬先生，1974年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公司监事、浪潮信息服务总监兼服务与实施部总经理。历任浪潮集团服务器事业部技术服务部经理助理，浪潮（北京）客户服务部总经理、浪潮信息客户服务部总经理、服务总监、IT规划与信息安全部总经理等职。截至目前，陈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